

附件 4:

乐山市干氏电机有限公司“乐山市干氏电机有限公司 扩能技改项目”

(一) 项目名称: 乐山市干氏电机有限公司扩能技改项目

(二) 建设地点: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十字街(103 度 49 分 50.629 秒,
29 度 21 分 4.856 秒)

(三) 建设单位: 乐山市干氏电机有限公司

(四) 环评文件编制单位: 四川骏庞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(五) 项目概况: 本项目为 C3812 电动机制造项目, 于 2019 年 3 月建成投产, 建设性质为扩建(补评), 项目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在五通桥区信息化局进行了备案, 备案号为: 川投资备【2020-511112-38-03-502369】JXQB-0088 号。

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: 淘汰原有落后液压机、喷漆设备等, 新增嵌线机、绕线机、插纸机、绑线机、真空浸漆烘干机、喷塑机、烘箱等主要生产设备实施 15 台(套), 同步配套建设环保、安全等设备设施。项目建成后, 实现年产小功率单相异步双值电容电动机 10 万台的生产能力(其中新增 7 万台的生产能力)。

项目总投资: 60 万元, 其中: 环保投资 20.8 万元, 占总投资的 12.5%。

(六)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:

1、施工期:

本项目已建成投产, 项目施工期对环境的影响已经消失, 根据调查, 项目施工期未接到相关环境问题投诉。

2、营运期:

(1) 废水治理: 本项目生产工艺过程无耗水工序, 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, 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预处理池预处理之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, 再进入桥沟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。

(2) 废气治理: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喷塑粉末、天然气燃烧废气、烘干和浸烘漆产生的 VOCs。喷塑过程中产生的塑粉经喷塑机侧壁的负压回收器收集后回用(处理效率约为 95%), 未被收集部分经引风机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; 天然气

燃烧废气通过引风机引至 15m 排气筒排放；构件烘干和浸烘漆过程中产生的 VOCs 废气经引风机引至两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排放。

(3) 噪声治理：本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于鼓风机、空压机、电机调试器等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，项目通过采取厂房隔声、设备基础减震、合理安排设备作业时间，错峰生产等措施，可有效降低厂界的噪声，从而厂界噪声实现达标排放。

(4) 固体废物：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、塑粉、废活性炭和废机油。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；塑粉经喷塑机收集后回用于生产；更换下来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；废机油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优先回用于厂内机械设备，剩余部分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置。

(七) 项目已取得相关部门的批复意见。